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2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李林、陆宇建和迟国敬。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详见2021年5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1-026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2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河北省沧州市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6.2亿元人民币,主要投资建设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2条,用于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生产。该项目资金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公司目前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年产能1.9亿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完工达产后,公司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年产能为3.9亿平方米。

2、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05月18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本身。

2、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6013103039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注册资本:141792.419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连续管生产、销售和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推广应用;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润滑油;油气配套设备及油田作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5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沧石路张庄子工业园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内容:新建“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项目主要包含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2条、涂布线、生产车间、仓库、实验室及办公楼等建筑

3、项目实施地点:河北省沧州市

4、项目投资总金额:6.2亿元人民币

5、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6、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7、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系公司对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投资扩产,有利于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规模效应和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目的主要系公司扩大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规模效应和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竞争力。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金是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投资的风险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建设可能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设完成或达产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2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年5月18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卓先生、李国先生、孙昊女士、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逯东先生、唐英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国先生、孙昊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年5月18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禾商业”)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与青禾商业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了解,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国先生、孙昊女士回避表决。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为公司5%以上股东,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为永辉超市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盘溪七支路11号12-1至12-6

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

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在2016年3月成立,是上海主板上市、中国 500 强企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33)旗下提供金融服务的创业平台。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2020年营业收入224,396,866元,净利润127,948,344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731,785,420元,净资产269,813,800元。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青禾商业作为一家领先的技术金融公司,利用前沿的移动计算、金融搜索引擎、AI技术、机器深度学习以及实时量化交易模型,为新零售流通产业的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创新、便捷、普惠”的金融服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青禾商业系永辉超市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青禾商业系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青禾商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青禾商业在满足协议约定和要求的原则下,公司向青禾商业推荐公司的优质供应商企业,青禾商业根据实际情况,给与该供应商企业专业的金融服务支持,以此协助公司供应链系统优化,共享合作收益。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结算方式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金融服务合作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70号广报中心北塔10楼润都股份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0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7,217,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3.0643%;其中中小投资者共95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2,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6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2,704,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36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12,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93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12,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7,2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02,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7,2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02,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7,2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02,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7,2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02,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7,2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02,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7,217,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02,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7,210,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595,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绮红、魏海莲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2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根据相关规定,议案6、7、8、9、10、11、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红女士;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7,951,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60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76,339,10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62,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3,177,106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6,141,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9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09,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8%。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09,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09,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8%。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1年5月14日16:3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董事长吴昊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委派刘苑玲律师、胡云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796,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3%;反对154,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97,796,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3%;反对154,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796,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3%;反对154,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793,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2%;反对157,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793,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2%;反对157,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888,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6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46,8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6.5471%;反对62,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793,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2%;反对157,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52,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1.3075%;反对157,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9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796,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3%;反对154,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55,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1.4844%;反对154,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5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418,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1%;反对327,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82,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1.9116%;反对327,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8.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会关联股东杨红女士、夏勇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418,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1%;反对327,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82,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1.9116%;反对327,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8.08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会关联股东杨红女士、夏勇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622,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8%;反对328,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480,8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1.8453%;反对328,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8.1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796,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3%;反对154,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655,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1.4844%;反对154,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5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5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16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1,173,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6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杨茂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胡冬晨先生、姚庆伦先生、郭涛先生、赵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张金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静玮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冉绍春先生、财务总监何捷先生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161,375	99.9984	11,700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161,375	99.9984	11,700	0.00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161,375	99.9984	11,700	0.00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161,375	99.9984	11,700	0.001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038,375	99.9818	134,700	0.018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58,531	99.1942	1,216,421	0.805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161,375	99.9984	11,700	0.00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161,375	99.9984	11,700	0.001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833,654	99.8192	1,339,421	0.180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158,575	99.9980	14,500	0.002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066,584	99.5808	3,106,491	0.4192	0	0.0000

12、议案名